

尊敬的客户：

为适应现代商业银行发展的要求，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银行服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将自2014年6月1日起下调个人账户服务费标准，对在我行开立的低于该标准的部分个人账户收取账户服务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具体收费规定

（一）自2014年6月1日起，就任何一个自然月而言，若同一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之前三个自然月的银行营业日日均余额低于人民币2000元，则该客户将于该自然月的下旬被收取账户服务费。

（二）账户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50元/月。

（三）我行对新开立的账户提供6个月“免费体验期”，自账户开立当月起第7个月开始根据前三个自然月的银行营业日日均余额确定是否征收账户服务费。

（四）对于在我行开立如下账户的客户，免收账户服务费：代发工资账户、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还贷账户（贷款已结清的还贷账户除外）、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银行将根据上述收费规定选择从客户名下任意一个或多个账户（包括外币账户）内扣除账户服务费（如从外币账户扣收账户服务费的，适用汇率以扣收当日我行公布的牌价汇率为准）。如果客户在我行所有账户的余额仍不足以支付账户服务费，我行保留待账户余额充足时从客户的任意一个或多个账户内扣收账户服务费的权利。

感谢您对我行一贯的信任和支持，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希望星展银行可以继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如果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我行客服热线400820898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